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曹堃慧

電話：0422289111-64120

電子信箱：SA6674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500006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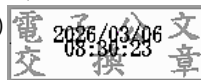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\_1150000644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「臺中市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」，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實施公告1份。

說明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(含附件)

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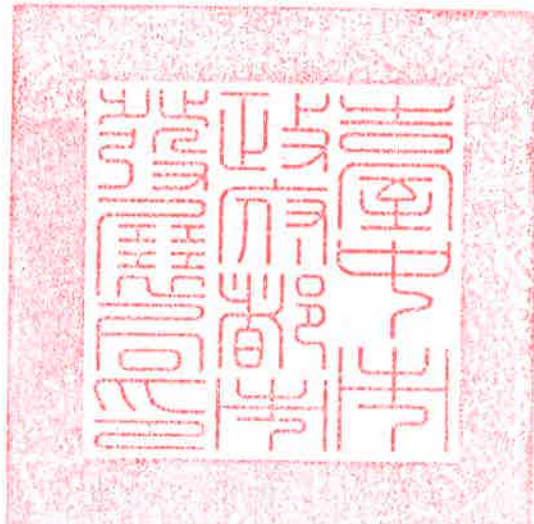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500006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「臺中市委託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審查作業」，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託單位之名稱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。
- 二、執行業務地點：本局審圖室。
- 三、業務範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及建造執照併案辦理之拆除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、室內裝修申請案件，不含下列項目：
  - (一)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10,000平方公尺以上。
  - (二)山坡地基地範圍達3,0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且涉及整地者。
  - (三)建築物樓層超過12層樓者。
  - (四)辦理都市設計審查、開放空間預審申請案件。
  - (五)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許可申請案件。
  - (六)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。
  - (七)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。
  - (八)農業資材室、農業產銷設施、畜牧設施、林業設施、養殖設施等申請案件。

(九)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申請案件。

(十)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0條申請建築案件。

(十一)修建之申請案件。

(十二)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特定區申請案件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工作項目：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函(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項目表)1-27項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。

五、委託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局建造管理科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；本案承辦人員電話：04-22289111轉64120曹先生），或逕自本局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。

代理局長 李正偉